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1、部门职能概述衡阳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应急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加挂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牌子。主要职责：

2、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权限内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3、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程和标准，组织编制全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拟订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

4、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衡阳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5、牵头推进全市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

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6、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7、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负责做好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相关衔接工作。

8、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权限做好驻衡国家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相关工作，指导地方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9、指导协调全市消防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地方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10、指导协调全市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1、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中央、省级下达和市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2、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园区(含开发区、工业集中区等，下同)管理机构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3、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权限内工矿商贸(煤矿除外)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市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4、依法对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15、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6、开展应急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17、制定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商务和粮食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8、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9、承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协调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的相关工作，组织执行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相关流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示、命令。

（二）机构设置

我单位现有科室 22 个，在职人员 86 人，退休人员 49 人，属市一级预算单位。下设 2 个副处级、1 个正科级直属单位，其中 2 个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衡阳市安全生产执法支队和衡阳市地震局）、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衡阳市应急综合救援大队）。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我局调整后预算收入 9691.52 万元，实际发生支出 9691.5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 1778.1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24.03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354.14 万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80.3 万，实际“三公”经费支出 67.32 万元，预算执行率 83.83%；公务用车购置完成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完成 60.17 万元；公务接待费完成 7.15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保证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2023 年支出 7913.35 万元，分别为人员经费、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与衡阳区域救援中心工程建设项目。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 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 1、基本支出完成率 100%。
- 2、项目支出完成率 100%。
- 3、预算配置方面。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 95.56%，不存在超编现象。“三公”经费年初预算与上年基本持平，略有减少。
- 4、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预算完成率 100%，本年部门预算未进行相关事项的调整。
- 5、预算管理方面。我局 2023 年度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3.79%，“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00%，资金拨付严格按照

审批程序和手续，预、决算信息及时进行公开，对预算实行动态管理，整体预算管理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各类项目资金均明确相应管理办法，确保资金使用合规。

6、履职效益方面。2023年，我局积极改进工作作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提高行政效率。通过社会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反映各种预算支出执行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并分析其原因。

存在问题：基本支出经费保障水平偏低。综合我局批复预算看，预算执行基本围绕保人员经费、保正常运转进行。从决算情况看，基本支出比重比较大。特别是社保、医保、公积金，因养老、医疗缴费基数与财政预算基数的不一致，导致在社会保障经费的实际支出与预算数相差距离越来越大，还需本单位动用行政经费负担，各种矛盾凸显，基本保障年年不够，每年都需动用来年经费来付今年费用。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1、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

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及时批准。

2、合理执行预算,确保效益最大化。增强行政成本意识,努力提高执行力,超前谋划,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衡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3月26日